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議程第V及V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E)  
李若愚先生

####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

李美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電視)

盧曼輝先生

#### 議程第V項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 議程第VI項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

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電訊管理局

法律支援主管

鍾雪貞女士

電訊管理局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競爭)

麥韋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48/03-04 號 —— 2004 年 2 月 25 日 事務  
文件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4 年 2 月 25 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507/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07/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04 年 5 月 10 日 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某些職能合併的建議及在政府內開設資訊總監一職的建議；及
- (b) “IT 話咁易”服務檢討。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49/03-04 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文件 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期滿後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第二輪諮詢的文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400/03-04 號 ——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2004 年 3 月 13 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440/03-04 號 —— 路偉律師行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V. 與香港電台的發展有關的事宜

- 立法會CB(1)1507/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509/03-04號 —— 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文件
- 立法會CB(1)1216/03-04(01) —— 香港電台先前就香港數碼地面廣播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507/03-04(04) —— 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事錄節錄(有關“廣播政策”的議案辯論)  
號文件
- 立法會CB(3)518/03-04號 —— 政府當局因應在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而提交的進度報告  
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3日參觀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後，已將此事項加入議程內。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有關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以及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發展的具體事項。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事項均與港台有關，他曾透過秘書處請工商及科技局把港台的代表納入政府代表的出席名單。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磋商後回覆表示，雙方都認為由工商及科技局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出席討論此事項，已然足夠。委員察悉，秘書處於2004年3月10日及2004年4月14日致工商及科技局的邀請函，及後者的覆函亦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 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5. 劉慧卿議員提及她在2004年1月13日事務委員會參觀港台時，發覺那裏辦公地方擁擠，並關注擬建的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劉議員從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得悉，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月取得的資料，擬議工程計劃原定在2003年第三季展開，預定在2008年第二季完成。其後，擬建的廣播大樓辦公地方用途分配表經檢討後已被削減規模。劉議員從秘書處的背景資料簡

介得悉，港台一份刊物披露，新大樓的最新擬議實用樓面面積已由26 500平方米減少至18 000平方米左右。她要求當局解釋削減上述面積的背景和理由。她又詢問，當局是否因職員編制的變更而削減面積，若然，她要求取得職員編制的相關資料及此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

政府當局

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目前，港台的廣播總部設於九龍廣播道3座樓宇。由於港台現有總部的大部分設施均建於三十多年前，已經相當陳舊，港台建議把所有設施及辦公地方重置於將軍澳86區一座特別設計的新建大樓。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當局參考了運作需求的轉變、人手削減等多項因素後，已修訂擬建的廣播大樓的實用樓面面積。她提述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並告知委員，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港台的常額編制有621個職位，相對於2001年則有670個職位，預期在2005年會再削減至579個職位。不過，因應委員的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建議削減擬建的廣播大樓實用樓面面積的背景和理由。

7. 至於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總部重置計劃的預算費約為13億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會因應工程計劃的實際範圍及當時的價格水平，對預算費作出覆檢和調整，因此當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一經敲定，便會在適當時間擬訂修訂預算。就此，劉慧卿議員質疑，既然擬建的新大樓的建議實用樓面面積已被削減，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提供有關如何調整13億元原有預算費的資料。她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完整的資料，包括任何因需求轉變而出現的變數，供委員在會議席上考慮。陳偉業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他認為辦公地方需求既然有所改變，擬議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費卻未有予以修訂，實在奇怪。他也極度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可能因政治理由已被擱置。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委員對推展工程計劃時間表提出的關注，她表示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然而，工商及科技局瞭解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會依既定程序在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的資源以推展工程計劃。

9. 主席憶述，政府當局在過往一些場合曾表示有可能把黃金地段出售，以期紓緩目前的財政問題。他詢問，倘若港台遷往在將軍澳的擬建廣播大樓，港台在廣播道的現址會否出售。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

技)答稱，倘港台着手進行擬議重置計劃並騰出在廣播道的現址，政府當局肯定會考慮使用該地段的不同方案。

####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10. 就傳送模式而言，楊孝華議員同意不應透過電視直播來傳送學校教育電視服務，因為學生必須在固定時段收看節目，非常缺乏彈性。他問及逐步停止直播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時序。

1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解釋，根據教統局在2003年5月進行的調查，在使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教師當中，只有約2%的中學教師和19%的小學教師採用電視播放的節目教學。因應教師給予的回應，教統局自2003年9月起，向中學分派收錄了教育電視節目的視像光碟，並停止直播中學節目。按照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的建議，現時仍然維持以電視直播小學教育電視節目，但將會檢討這種做法。目前，當局亦透過視像光碟和互聯網提供小學教育電視節目。當越來越多學校使用由教統局提供的視像光碟，以便有更大彈性，隨時使用此項服務，教統局預期以電視直播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最終將會停止，但當局並無設定時間表。

12. 楊孝華議員問及製作教育電視節目視像光碟的資金來源。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答稱，教統局是負責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政策和資源的政策局，而港台是製作機關。教統局一直與港台檢視提高教育電視製作的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把這類製作外判予私人機構承辦。

13. 劉慧卿議員申明她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她察悉，教統局為提高成本效益，將會推行措施協助減少學校教育電視小組的職員人數，由22人減少至13人。她問及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把製作工作外判的進度。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強調，教統局力求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事實上，有些製作公司曾向教統局要約製作教育電視節目。但她指出，委員諒會知悉，外判製作工作對港台人手有所影響，尤其是現時任職港台教育電視部的職員。故此，外判製作工作的進度緩慢，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年度亦未能達致把25%製作工作外判的目標。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繼而告知委員，港台正探討不同方法，以處理因外判製作工作出現的潛在人手問題。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不應與

私人機構競逐商機。儘管如此，她贊成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應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誘因，以回應港台職員就實施外判製作後對其就業前景表達的關注。

15. 關於收看率問題，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表示，約七成小學生有收看教育電視節目。但她慎重指出，如此高的百分比不能被視作為單靠教育電視節目便可提供有效的教育。其他因素例如使用資訊科技及教學法等，在達致有效及優質教育方面也十分重要。不過，教統局正考慮在所分派的視像光碟或經由互聯網播放的節目中，補充具互動性的多媒體內容，使教育電視節目對學生更具吸引力。

16. 馬逢國議員察悉，港台在2004至05年度就“學校教育電視”綱領範圍的預算財政撥款為4,20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每集製作成本的資料。考慮到委員關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馬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教育電視服務本身的營運能力的看法。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指出，2004至05年度籌劃中的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時數約為50小時，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約為84萬元。港台其他製作通常每集為1小時或半小時，與這些製作不同，教育電視節目每集約為15分鐘，因此每小時的製作成本難免較高。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強調，教統局與港台向來均力求控制和降低教育電視製作的成本。

18. 馬逢國議員認為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本的款額過度偏高，並指出當局應考慮把教育電視製作商品化。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表示，雖然教育電視節目服務向來是免費提供，但為了讓更多人使用此項服務，教統局正研究以合理價格銷售這類視像光碟的方法。她補充，當局亦可向出版商或資訊科技教育內容製作商推銷教育電視節目，後者可編輯或重新包裝有關節目成為教育用途的產品以供出售。雖然就教育電視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會帶來收入，但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指出，在各政府部門分攤有關收入時，必須考慮到教育電視節目的知識產權由整個政府擁有，而非由港台獨自擁有。

####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19. 馬逢國議員察悉，過去5年，港台就其製作的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每年的收費介乎164萬元至690萬元不等。他認為港台的節目質素很高，加上目前市場對優質節目內容需求甚殷，上述收入水平未免太低。馬議員

察悉，港台在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過程中，每年承擔約60萬元的額外直接成本，當中尚未計及所承擔的間接成本。他認為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得的回報很差。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港台以每小時計按節目類別收取費用的細節。他繼而表示，即使業界一般的營辦商也能夠爭取較目前每年收費更高的收入。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港台的製作商品化所採用的市場策略。

2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港台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平均約為38萬元。她答允在會後提供馬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21. 馬逢國議員察悉在現時的安排下，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過程中帶來的成本，會由有關部門承擔，而由此收取的費用則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他認為此舉會窒礙政府部門推行商品化計劃的意欲。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例如透過公開招標，把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工作外判，使政府部門(例如港台)無須支付在過程中所帶來的成本。

22. 主席贊同馬議員所言，認為在現時的安排下，並無誘因促使港台開展商品化的計劃。主席列舉近期的例子，說明英國廣播公司已就發行其紀錄片給予使用許可，而一家本地製片商已將該公司的優質製作轉換成數碼視像光碟出售。他十分關注到，政府當局面對嚴竣的財赤問題，應更主動探討提高收入的方案，例如把港台檔案庫中的高質素節目商品化。

23. 劉慧卿議員認同主席與馬議員的見解。她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增加稅項或引入新稅項前，應研究委員的意見並積極探討帶來收入的方法。她注意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一事，在不同場合已討論了好幾年，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再拖延，應就此事的未來路向擬訂具體建議，供委員考慮。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由於港台有某些受歡迎的時事節目曾諷刺政府及其高層官員，當局是否基於政治考慮，遲遲不推行商品化的計劃。

2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涉及複雜問題。在2004年1月1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與委員就有關把政府的產品和服務商品化的議題交換意見。由於需要先解決多項問題，例如該等節目的知識產權誰屬，以及應否和如何遵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政府中央與有關部門之間分攤該計劃的成本與收入等問題，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此外，港台正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磋商讓港台收回節目製作時所承擔的成本的可行性，至今尚未就此事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25. 至於對知識產權的關注，馬逢國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特別指出，倘若當局透過積極的推銷手法，令港台檔案庫中的優質製作更受歡迎，將可增加該等產品的商業價值。主席指出，進一步延遲推行商品化的計劃，或會局限這些產品的商業價值。

26.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重新扼述此事的背景，並告知委員大約在兩年前，工商及科技局曾與港台討論把港台的製作商品化的可行性。該局同時鼓勵港台設立商業發展組，以執行有關的市務及銷售活動。關於馬議員較早時建議把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工作外判，政府當局其實已探討此方案。與此同時，港台正在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及推銷檔案庫中的節目等相關工作擬備招標文件。舉例而言，港台曾嘗試與私人機構合作，把港台受歡迎的節目〈獅子山下〉商品化。另外，工商及科技局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研究如何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帶來的收入，例如設立一個發展基金以支援港台製作高質素節目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2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有關就港台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議題，委員表示贊成。委員亦同意邀請相關政策局(包括工商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可能邀請教統局)及港台，在200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未來路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過往曾就港台的製作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進行的工作、曾遇到的困難、需要考慮的問題及建議的未來路向。因應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較早時就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的可能性作出解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也應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 V 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

立法會CB(1)1507/03-04(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38/03-04(01) 號文件 2003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事錄節錄(有關此事項的口頭質詢)

28.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下稱“電管局助理總監”)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手提流動電話標籤計劃的最新進展。他匯報稱，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於2003年4月1日就流動電話及其他設備推出自願發證計劃。根據該計劃，流動電話製造商及經銷商於本港市場推出及售賣流動電話前，可選擇為有關流動電話申請驗證。流動電話經驗證後，他們亦可選擇在已驗證的流動電話貼上電管局的認可標籤。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訂明的標準及規格，包括射頻輻射比吸收率(Specific Absorption Rate)上限的安全標準等事項。電管局經諮詢衛生署後，決定採用兩個國際組織建議的比吸收率上限，作為流動電話的驗證標準。關於該計劃自2003年4月1日推出以來的結果，截至2004年3月底，電管局已驗證205個型號的流動電話，當中約有52款已貼上電管局的指定標籤。電管局助理總監表示，市場力量似乎發揮良好作用，供應商亦逐漸採用自願發證計劃以吸引客戶。

29. 電管局助理總監回應主席時表示，業界每年在香港市場推出大約200至300個新型號的流動電話。然而，電管局沒有備存其中經驗證新型號流動電話的百分比統計數字。

30. 陳偉業議員關注該計劃背後的政策考慮因素。由於劣質流動電話的製造商有可能選擇不在該等流動電話貼上電管局的認可標籤，倘標籤計劃屬自願性質，消費者將不能辨別哪些流動電話質素較佳，哪些質素較差。陳議員認為，該計劃作為一項保障消費者的規管措施，應訂明為強制性質，方便消費者在掌握足夠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陳議員察悉，倘該計劃訂明為強制性質，可能對流動電話製造商及經銷商造成負擔，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然，但他認為，他們由此所承擔的財政或行政負擔不至於不勝負荷。因應陳議員的建議，主席提議事務委員會邀請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就該計劃提交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4月20日致函消委會，邀請該會就該計劃提交意見。消委會提交的意見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1734/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31. 電管局助理總監特別指出，強制規定手提流動電話須符合比吸收率上限已保障消費者利益。自願發證及標籤計劃則進一步方便消費者選擇流動電話，亦有助流動電話製造商及經銷商推廣其產品。他證實，當局決定以自願形式推行發證計劃，是考慮到已強制規定流動電話須符合比吸收率上限。

## VI 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與收購

立法會CB(1)1507/03-04(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70/03-04號文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3年10月23日會議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670/03-04(01) —— 代表團體就香港電訊市場併購指引擬稿的諮詢文件的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1565/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4月20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1565/03-04(02)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2004年4月17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4月20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1565/03-04(03) —— 電訊盈科2004年4月15日的函件及投影片資料(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在2004年4月20日送交委員)

3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下稱“電管局副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電訊管理局局長指引：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與收購”(下稱“指引”)第二輪諮詢的結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新扼述《2003年電訊(修訂)條例》(下稱“2003年條例”)的目的，以及有關規管電訊市場的合併與收購(下稱“併購”)活動的多項保障措施。她強調，2003年條例已在保障消費者利益及為業界在併購事宜提供明確性之間取得平衡。

33. 電管局副總監特別指出第二輪諮詢的主要議題。關於“安全網”的議題，雖然業界普遍支持安全網機制，但未能就應採用哪一項安全網指標達成共識。因此，電訊局長選擇同時採用海外司法管轄區常用的傳統Herfindahl - Hirschman指數(下稱“HHI”)及4間公司的集中率(CR4)(4間最大公司的合併市場佔有率)比例。與採用單一

項指標相比，這種做法的作用可擴大“安全網”的範圍，同時可確保香港採用國際認可的標準。至於有關舉證的責任和標準的各種問題，電管局副總監明確表示，一方面，電訊局長須負起證明大幅減少競爭的舉證責任；另一方面，聲稱不會大幅減少競爭的合併各方須提出佐證。倘電訊局長反對有關聲稱，他須提出原因。為回應業界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改善指引的文本，免除疑問。電管局副總監告知委員，消委會及電訊用戶小組已促請當局盡早實施2003年條例。政府當局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指引的定稿，並在2004年5月的憲報刊登2003年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

34.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指引。他憶述，因應業界的關注，在《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有關併購的擬議條文曾作出大幅修訂。因此，楊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作進一步放寬，例如採用業界所建議的經修改的HHI。他亦贊成應盡早開始實施2003年條例。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規管香港電訊市場的併購活動，以保障競爭及消費者利益。他詢問是否有標準方法以計算併購後的市場佔有率，他並關注到，當局處理電訊局長與交易各方對有關計算方法出現爭議的程序(如有的話)，以及是否訂有上訴機制。

36. 電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交易各方在進行擬議併購前，最好與電管局先確定對併購後市場佔有率的評估。電訊局長決定已完成或建議的併購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效果時，除了考慮市場佔有率外，還須考慮2003年條例下規定的其他因素。關於正式上訴渠道，電管局副總監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N條，如任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人因電訊局長就併購作出的意見、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向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7. 陳偉業議員指出，營辦商有可能透過完成併購，在某地區取得可觀的市場佔有率。他關注到，這種併購相當可能會大幅減少在地區層面的競爭，然而，如併購後所形成的市場佔有率在全港層面而言，未達到規管門檻觸發電訊局長介入處理，電訊局長可能不作規管檢討。不過，楊孝華議員認為，香港的電訊市場如此細小，無須仔細研究併購後在地區層面的市場佔有率。電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當局在考慮市場佔有率作併購分析時，會顧及地理因素。然而，鑒於香港面積細小，此項考慮因素也許不適用於香港。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

38. 委員察悉，電訊盈科旗下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在意見書中認為，《電訊條例》第2條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原有定義，似乎較2003年條例及指引只擬涵蓋固定及移動傳送者的範圍更廣，因此，條文文本或有錯誤。電訊盈科質疑，原有定義是否亦包括對外電訊服務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

39. 關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範圍，電管局副總監澄清，“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指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根據《電訊條例》第2條，傳送者牌照指“就設置或維持向公眾往來傳送通訊的電訊網絡而發出的牌照，……地點之間傳送的，而該等位於香港的地點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所分開的……”。固定及移動傳送者都在“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原有定義所指範圍之內。有些電訊營辦商，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並無在被未批租政府土地上設置或維持任何網絡，而是依賴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經營的網絡提供服務，他們是《電訊條例》第7條下的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電管局副總監繼而重新扼述，原有定義自《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已生效。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時表示，她同意政府當局就《電訊條例》所界定有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範圍作出的澄清。

40. 委員亦察悉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和記”)的意見書，其中提及營辦商製造進入市場的障礙的策略行為，而美國、歐盟、英國及澳洲的規管機構所採用的相關併購指引，僅指固有營辦商。這些海外指引未有提及指引中所載述的“先行者”。

41. 至於先行者優勢，電管局競爭事務部主管指出，電訊局長在評估一項併購的競爭效果時，先行者優勢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但不一定表示在任何特定市場都存在先行者優勢。舉例而言，在香港的流動服務市場，現時並無任何公司享有先行者優勢。與新營辦商相比，部分先行者或會享有策略優勢，並製造進入市場的障礙。其他先行者或會佔有技術優勢，藉此令它們在市場更具競爭力。電管局競爭事務部主管應主席所請，承諾會確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機構所發出的併購指引中，先行者優勢是否列作考慮因素之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42.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就電訊盈科及和記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作出詳盡的書面回應。此外，他請助理法律顧問3在必要時就政府當局的回應提供意見。主席繼而建議，在政府當局把2003年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前，事務委員會可在2004年5月

經辦人／部門

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考慮有關書面回應。委員表示贊成。

## **V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9日